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2025 购销合同
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和守信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

1.1 项目名称：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2025年移动烤房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移动烤房40座、变压器4台。

详见附件《项目清单》中约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

1.3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27986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占比 50%，镇财政资金占比 50%。

县财政资金分三年支付（该项目县财政资金划拨后全部优先支付本合同款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0% 计 ¥559720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 计 ¥41979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0% 计 ¥41979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柒佰玖拾元整）；镇财政资金分五年支付，自 2025 年 月 日起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 计 ¥27986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

第三条 交付时间、供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3.1 交付时间：甲方按本合同第2条规定支付价款后，乙方根据甲方支付价款金额按照约定分批完成交付、调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的，双方协商决定延期事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完成交付）；

3.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须为运输车辆可到达的地点）。甲方变更交付地点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3 交付方式：乙方应免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第四条 履约验收

货物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日内完成验收并提出质量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其检验报告为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鉴于甲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签订时间延迟，付款方式有所变化、合同条款有所调整等，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讨解决方案，以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在此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积极与乙方沟通，共同寻找合理解决方案，以最大程度减少乙方的损失，并对乙方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数额不低于乙方所遭受直接损失。乙方将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共同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卸货、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三通一平”进场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履约。如甲方未按要求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约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应予以接收，同时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进行修理、更换等工作；

(5) 甲方有对货物的在途状态的知悉权。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

(3) 安全、按期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3 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之前，乙方对交付的货物保留所有权。若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有权取回或要求返还货物。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返还货物，乙方有权进入甲方场地取回货物，甲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妥善保管货物，采取合理措施防止货物损坏、丢失，不得对货物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不得将货物转让给第三方。如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货物损坏、灭失，甲方应按当期市场价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质保期：五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但仅限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不包括因甲方保管不当、使用不当、外力损坏、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具体服务价格及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第一个烘烤季，乙方包安装调试热泵设备，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烤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延期支付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2 因甲方重大过错违反本合同实质性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并就乙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未及时确认订单或图纸、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交付货物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意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损害或使损害进一步扩大。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决定是否延期履行、中止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解除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许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8.2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必要的配合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2) 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的；

(3) 甲方发生重大财务或信用状况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预算重大调整、政策重大变动等），且经乙方书面要求后，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提供令乙方满意的、足以保障其继续履约的有效担保或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的；

(4) 发生其他根本性违约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且该违约行为在乙方书面通知后合理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的。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合同共柒页，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襄城县颍阳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人：

开 户 行：

账 号：

乙方（盖章）：

许昌佳宸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与隆昌路交汇东南
5G 创新应用产业园内 D9 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NKMW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69010100100070888

签订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附件：《项目清单》

序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移动烤房	座	40	62897	2515880	无
2	变压器	台	4	70680	282720	无
合 计（元）		¥2798600.00（大写：贰佰柒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